附件2：

伽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承诺书

1.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具备承担伽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人员条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伽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和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3.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将及时向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同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4. 接受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